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公告日期:2024年1月5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团)有限公司	1052,200	0.50%	1052,200	58.28%

注:1.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名称变更为山东省供销社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2
公告日期:2024年1月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指定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

截至2024年1月5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1
公告日期:2024年1月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文杰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文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委员、薪酬考核提名委员会委员。

关于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1月5日

经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1月5日起,新增广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10(A类)、006211(B类))的销售机构(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类)、006211(B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2
公告日期:2024年1月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海南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备案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GR202346000232,有效期三年。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3
公告日期:2024年1月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公告日期:2024年1月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沙河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特钢”)、宁波梅东滨海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程沙洲”)共持有公司股份589,310,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3%。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总数325,876,44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39%,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再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再质押股份中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东北特钢	325,876,444	16.52%	325,876,444	0	100.00	16.52%	0	0
沙河特钢	251,000,000	12.51%	0	0	0	0	0	0
锦程沙洲	11,434,500	0.56%	0	0	0	0	0	0
合计	589,310,944	29.83%	325,876,444	0	55.39%	16.52%	0	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暨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1
公告日期:2024年1月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构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医药和医康养护双平台”的战略规划,完善公司在区域市场布局,同时解决南京新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控制的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梅山医院”)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与新工集团、南京紫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管”)、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管理人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新兴产业”)于2024年1月3日签署《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收购新工集团、紫金资管持有的基金合计超过43.80%的股份(以下统称“本次基金收购”)。本次基金收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将进行股权转让,并收购基金合伙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以实现公司直接持有南京梅山医院超过50%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背景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亿元与新工集团、紫金资管、南京新工新兴产业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广东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6
公告日期:2024年1月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3日和2023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和《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和2023-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最新诉讼/仲裁进展(万元)	受理/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
1	2023年9月11日	东莞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31.26	261.62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原告胜诉,被告申请执行,法院执行中。
2	2023年10月26日	深圳锦程沙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78	178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原告胜诉,被告申请执行,法院执行中。
3	2023年10月31日	广东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04	1404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原告胜诉,被告申请执行,法院执行中。
4	2023年11月22日	广州市广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纠纷	1,000	1,00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原告胜诉,被告申请执行,法院执行中。
5	2023年10月4日	广东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82.79	308.63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原告胜诉,被告申请执行,法院执行中。

广东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7
公告日期:2024年1月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裕泰”)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二)公司股票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三)其他诉讼、仲裁及应对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沙河特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沙河特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超。

三、其他风险提示

- (一)宏观经济波动
- (二)行业竞争加剧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
- (四)环保政策趋严
- (五)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4,083.09	538,575.76
负债总额	394,422.02	309,145.59
净资产	90,661.07	229,430.17
营业收入	21,795.56	74,085.26
净利润	7,268.69	9,448.83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规模(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230114641A1002020	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146.10	101,742.39
负债总额	11,068.42	12,534.97
净资产	91,077.68	89,207.42
营业收入	20,369.61	39,234.69
净利润	1,028.21	1,057.78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30,605.65	6,694,248.39
负债总额	4,948,406.11	4,970,579.12
净资产	3,791,203.44	3,723,669.27
营业收入	3,341,283.79	6,181,983.39
净利润	188,147.20	174,749.25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9.28	3,307.64
负债总额	4,074.00	3,523.58
净资产	894.91	1,852.03
营业收入	717.57	824.52